

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公证处公告

2024年8月1日，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公证处受理了申请人张民觉、张治平分别申办的放弃继承权声明公证和继承公证，申办公证涉及的财产为被继承人张锦华、田元珍遗有的房屋。若张锦华、田元珍还有其他法定继承人未参与继承公证申请的，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公证处提交公证申请。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无人向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公证处申报的，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公证处将为申请人张民觉、张治平出具继承公证书。申报联系人：王燕，联系方式：13874915640/0731-85521512。

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公证处

2024年9月19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1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